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87,299,377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发投碱业100%股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方式解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过往利润分配中均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参阅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10、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盐化工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产权交易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发投碱业、标的公司	指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青海国投、交易对方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盐化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碱业	指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德同环保	指	青海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禾氟业	指	青海信禾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化建	指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碱业	指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西部铁业	指	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
德同投资	指	德令哈德同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发投	指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矿公司	指	青海国矿管理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尚隆评估	指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发投碱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祿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957,664,592.00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股票简称：中盐化工
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冰冷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生产；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盐的相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须取工业用水、生产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原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餐饮住宿；物业管理；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源维修；水电联供应；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未取得相关资质审批的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纯碱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1）供给侧改革和严格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持续推进，行业内产能规模有限，纯碱行业的供给侧发生较大变化
2016年8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保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67号），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原素、磷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地方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当予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研究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前述产业政策明确纯碱行业原则上施行等量或减量置换，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控制。
近年来，国家推进较为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尤其是江苏略水“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地主管部门对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针对化工企业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已形成常态化，化工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受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影响，行业内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已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出清，有利于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较大、运行规范的企业。
2013年至2018年，纯碱行业的产能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受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纯碱行业产能接近恢复至2014年产能。供给侧继续受限及落后产能淘汰的行业趋势为改善行业盈利状况奠定坚实基础。
（2）需求侧稳步增长，增速明显高于产能增速，行业供需预计维持紧平衡
纯碱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产品应用场景包括玻璃、氧化铝、无机盐、医药、味精等诸多行业，国民经济对纯碱行业的需求长期稳定存在。
除了有效应用密碱外，纯碱产品仍在不断拓宽应用领域，适应消费升级的需求。受益于整体经济平稳发展及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2010年以来纯碱行业的整体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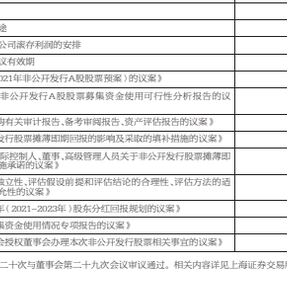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年以来，纯碱行业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且增速明显高于产能增速，行业内主要企业产销量维持较高水平，未来行业供需预计维持紧平衡，因此行业具备长期的盈利基础。
（3）光伏玻璃为纯碱行业带来较大增量需求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作出“努力争取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承诺，2021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第七项重点工作强调：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解决碳排放问题天键要破少能源碳排放，治本之策是转变能源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清洁替代和电能替代，相应提高化石能源依赖，从源头上消除碳排放。清洁替代即在能源生产环节以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加快形成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清洁和高效方式满足用能需求。除中国外，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均提出了相应的碳排放策，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将上升至定的战略高度。
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大目标背景下，“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有望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从而对相关产业提供较大发展助力。受益于光伏产业的高速发展，预计光伏玻璃将成为纯碱行业最大的增量市场。
2、国家政策支持兼并重组，产业整合和集约化经营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世一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进入转型期，投资推进创新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将改革开放推向前进，推动经济发展更加公平和可持续。在此大背景下，国企发展过程中暴露出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合理、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同质化发展等问题，需要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解决。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启的新一轮国企改革，将推进国资作为工作重点之一。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资源的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提出：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近年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宝钢与武钢、中国远洋与中国海运、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中国中化与中国化工等中央企业的合并重组，为国家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及发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政策精神的反映。国家鼓励提升产业集中度、听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大型企业集团的精神，为公司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
1、实现产业整合、扩大规模优势，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当前盐化工特别是纯碱行业格局下，产业规模优势是主要竞争点之一。具备产业规模化的企业之行业地位将稳步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发投碱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纯碱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成为国内第一大纯碱生产企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开采产能资源，在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技术创新、统一标准、综合管理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从而提高并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发投碱业与公司子公司昆仑碱业同处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广区相距较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在纯碱行业的管理经验对发投碱业和昆仑碱业在销售、采购、生产、运输、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整合，巩固无序竞争局面，塑强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力；实现煤炭、石灰石、水、原盐及废液综合利用等资源共享，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
3、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本次收购涉及金额较大，有仅通过借款融资，将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从而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等因素，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更具合理性，对降低并购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果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87,299,37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日（含当日）至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含当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发投碱业100%股权	上市公司	283,000.00	280,000.00
	合计		283,000.00	2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摘牌受让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在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股东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公司”）的产权交易机构青海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83,000.00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该挂牌股权。
公司与青海国投邀请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拟就青海国投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发投碱业100%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发投碱业100%股权，关联方公司计划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38号）、《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61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5之号）。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期货、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铭评估作为一家具有证券业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具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和条件。中铭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标的公司及青海国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中铭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有关，具备适用性。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铭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总体分析
标的公司地处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试验区内的以盐碱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硅产业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德令哈循环经济工业园。柴达木盐地湖盐资源丰富，探明可动资储量约600亿吨，蕴藏种类齐全，品质优良，并扩盐开采成本低廉；柴达木盐地拥有丰富的石灰石、煤炭等资源；青海省目前建成全国最大的光伏、风电产业基地，电价低廉，标的资源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从历史数据上看，与产能规模相近的昆仑碱业相比，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业绩相较于其经天职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上一期历史财务报表中的2019年度业绩数额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纯碱行业受经济影响明显，属极端情况，不纳入比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原有纯碱业务在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并可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在同等经营环境下，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获得较大幅度提升，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明显。因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较难量化，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评估时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
总体看，本次评估定价具备适值性和公允性。
（2）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
根据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5之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净利润、净资产及估值水平计算，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PB1）	动态市盈率（PB2）	市净率（PB1）	市净率（PB2）
发投碱业100%股权	12.62	10.53	2.00	1.18

注1：静态市盈率PB1=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2019年归母净利润（2020年，纯碱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因此不用2020年业绩计算市盈率指标）；
注2：动态市盈率PB2=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经审计利润表中2021年1-5月归母净利润+评估预测2021年6-12月归母净利润）；
注3：市净率PB1=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2021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4：市净率PB2=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2021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与经营纯碱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年纯碱业务收入占比是否超过50%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822.SZ	山东海化	是	39.53	2.07
2	000707.SZ	*ST双环	是	107.16	-3.69
3	603077.SH	和邦生物	否	33.49	1.54
4	600586.SH	金晶科技	否	98.70	2.05
5	600328.SH	中盐化工	否	13.48	1.79
6	600409.SH	三友化工	否	30.77	1.72
7	603299.SH	苏盐井神	否	23.09	1.47
8	000683.SZ	远兴能源	否	23.80	1.52
9	002274.SZ	华昌化工	否	38.60	2.52
平均				45.40	1.83
标的公司				12.62（PE1）	2.00（PB1）/1.18（PB2）

注1：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2021年5月31日总市值/2019年归母净利润；
注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2021年5月31日总市值/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3：2021年5月31日，*ST双环归母净资产为负，其市净率未纳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经营纯碱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中，山东海化、*ST双环经营纯碱业务的公司市盈率高于标的公司，其市净率水平低于山东海化、*ST双环，市净率水平低于山东海化。
（4）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
自2016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纯碱行业资产的交易中，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静态市盈率（PE1）	动态市盈率（PE2）	市净率	进度
1	600328.SH	中盐化工	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营纯碱业务	14.08	11.11	1.68	已完成
2	600328.SH	中盐化工	中盐昆山100%股权，主营纯碱、氯化钙业务	8.76	9.10	1.24	已完成
3	600929.SH	雪天盐业	湘潭盐化100%股权，主营纯碱、氯化钙业务	24.59	14.67	1.25	进行中
平均				15.81	11.63	1.39	-
标的公司				12.62	10.53	2.00（PB1）/1.18（PB2）	-

注1：中盐化工收购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100%股权案例中，静态市盈率（PE1）=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雪天盐业收购湘潭盐化100%股权案例所在进行中，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由于湘潭盐化在2020年同受疫情影响，2020年初非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高达31294倍，属极端情况，该案例静态市盈率（PE1）=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资产2019年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PE2）=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资产2021年承诺净利润；
注3：可比交易中，市净率=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资产2019年归母净利润；
通过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标的资产估值较为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落实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最终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全面或部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最终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